

## 金門縣議會第 0 屆第 0 次定期會(臨時會)縣府提案表

編 號		提 案 單 位	金門縣政府 00 處(局)	
審 查  組 別		發  文	日 期	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			字 號	府 00 字第 1080000000 號
案 由				
說 明				
辦 法				
審 查  意 見				

大 會 決 議	
------------	--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全銜處「第 屆第 次 會」，請視縣議會會次填入，例如「第 7 屆第 1 次定期會或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」。
- 二、「編號」及「審查會別」欄，備供縣議會使用。
- 三、「提案單位」欄，請填入提案單位名稱，例「金門縣政府民政處、金門縣警察局」。
- 四、「發文日期及字號」欄，請按提送縣議會審議之函「發文日期字號」填入。
- 五、「案由」、「說明」、「辦法」各欄，請視提案單位需要填入。
- 六、「審查意見」及「大會決議」各欄，備供縣議會使用。

附 註：

- 一、縣府提案提送縣議會之時間，定期會請於 4 月 15 日前及 10 月 15 日前函送，臨時會視通知召開會議時間 7 日前函送。
- 二、除預算案及動支預備金案外，請於提送縣議會時連同提案表及其附件副知民政處，俾利彙整陳請長官核閱。